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玉霞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9175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917568A00\_ATTCH1.pdf、091756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事宜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件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。推薦送件請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承辦人收。
- 三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四、請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 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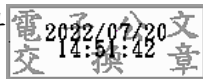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。

六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